

○○○(縣市)政府麻疹(疑似/確診)個案出國(境)管制通知書

108.05.31

受文者姓名		身分證字號/護照號碼	
住 址		電話：	
<p>您經研判為麻疹（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疑似/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確定）個案，為避免造成社區人員感染及跨國境之傳播，請您於（西元）_____年__月__日至_____年__月__日之可傳染期間，配合下列防疫、檢疫措施：</p> <p>1.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 1 項規定，請您於上述期間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或出入國際機場及海港。若您違反該規定，本府得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，裁處新臺幣 6 萬至 30 萬元罰鍰。本府亦將函文入出國(境)管理機關協助限制您出境，或將通知您前往目的地國家衛生單位處理。</p> <p>2.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58 條 1 項及第 59 條 1 項規定，請您於上述期間暫勿出境。若您有拒絕、規避或妨礙限制出境之行為，本府得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69 條第 1 項第 1 款，裁處新臺幣 1 萬至 15 萬元之罰鍰。</p> <p>3.您若於上述可傳染期間，因違反上述防疫、檢疫措施，致其他人員或旅客承受感染風險，或有致航班船班延誤、國際機場及海港增加相關成本之損害，則須另負其他民、刑事責任。特此告知，請您務必配合。</p> <p>執行人員姓名與職稱：_____ 電話號碼：_____</p> <p>中華民國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</p>			

麻疹(疑似/確診)個案出國(境)管制通知書簽收聯

受文者簽收： _____ 身分證字號/護照號碼： _____

執行人員簽章： _____

中華民國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